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健尔先生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7 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8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7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本次会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

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激励制度、《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5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本人对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6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 年 8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放弃对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等相关权利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7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放弃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继续增资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审计部工作情况、关联交

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对公司的研发方向、市场开拓重点、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对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等相关权利及对外投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形成了决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一）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

六、其他工作

2017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从谨慎角度及时合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及时梳理、细化了关联交易的申报流程，再次明确

了相关部门的职责，一旦发生需经审议而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执行的关联交易或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已审批额度的关联交易，将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017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8 年，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完毕，谢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健尔_____

2018 年 3 月 16 日